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董瓔慧

　　許宏光

　　陳柏瑋

被　　告　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元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麗婕，嗣變更為施瑪莉，業據施瑪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亨公司）邀

同被告黃家鴻、謝元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借放款借據額度12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為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25％，嗣經3次紓困展延，期限至112年8月5日，並約定111年12月5日至112年5月5日為寬限期，寬限期間按月付息，惟被告於112年3月5日後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尚欠本金10,200,000元、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前開借據第11條、特別條款壹㈠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2年5月2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而依前開借據第4條約定，遲延利息為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利率加年率1％計算。為此，爰依上開消費借貸、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1份、增補約據1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1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1份、一般

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2份、原告左營分行函文1份及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函件存根1份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文1份、利率資料1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、本院卷第47至65頁、第117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瑞亨公司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，黃家鴻、謝元平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利率（年息）	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10,200,000元	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3月26日	2.75%	自112年3月5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0.275%
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4日	2.875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	0.2875%
	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	0.3875%
			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75%